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全区老龄工作提供服务。贯彻执行上级老龄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核发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监督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工作，监督指导老龄委成员单位、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老龄工作情况。

二、部门基本情况

内设一个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业务工作。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编 2 名，现有在编正式人员 2 名，退役士官“以钱养事”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55.0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9.85 万元，同比

增加 35.21 万元，同比增加 177.3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55.0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19.85 万元，同比增加 35.21 万元，同比增加 177.38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81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4.1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1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47.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0.40 万、津贴补贴 2.11 万、奖金 16.0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 万、住房公积金 4.13 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1.69 万、绩效工资 5.8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水电费 0.9 万、福利费 0.45 万、办公费 0.6 万、差旅费 0.3 万、公务接待费 0.09 万、工会经费 0.3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0 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35.21 万元，同比增加 177.38 %，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21 万元，项目支出持平。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调资。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6 万元，比去年预算 19.85 万元增加 3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 万元，比去年预算 19.85 万元增加 35.21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比去年预算持平。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调资。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无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0 %。

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0 %。

第三部分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1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06	本年支出合计	55.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5.06	支 出 总 计	55.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06	50.06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6.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	6.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4.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2.2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3	39.13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44	37.44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44	37.44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	4.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	4.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	4.13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06	一、本年支出	5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1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5.06	支 出 总 计	55.06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6	50.06	47.02	3.0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6.81	6.8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	6.76	6.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	4.51	4.5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	2.25	2.2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3	39.13	36.08	3.05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1.6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	1.69	1.69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44	37.44	34.39	3.05	5.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44	37.44	34.39	3.05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	4.13	4.1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	4.13	4.1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	4.13	4.13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06	47.02	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2	47.0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0	10.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	2.11	0.00
30103	奖金	16.02	16.0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7	5.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	4.5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	2.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	1.6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	4.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0.00	3.05
30201	办公费	0.60	0.00	0.60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0	0.09
30228	工会经费	0.33	0.00	0.33
30229	福利费	0.45	0.00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00	0.38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9	0.00	0.00	0.00	0.00	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全区老龄工作提供服务。贯彻执行上级老龄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核发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监督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工作，监督指导老龄委成员单位、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老龄工作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曾都区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填报人	梁丹		联系电话	3316216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各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推进医养结合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3		2	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4年预算金额（C）	2023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5.06	19.85	35.21
		其他资金	0	0	0
		合 计	55.06	19.85	35.2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0.06	14.85	35.21
		项目支出	5	5	0
		合 计	55.06	19.85	35.21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为全区老龄工作提供服务。贯彻执行上级老龄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核发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监督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年人优待工作，监督指导老龄委成员单位、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老龄工作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老年人办证取消工本费服务	老年人办证取消工本费服务	
		公共管理			
		公共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项目概述

- 1、免费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 2、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老年人健康活动周宣传活动、关爱老年人健康大型义诊活动；
- 3、重阳节期间走访慰问高龄、留守、失独困难老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账率=100%

质量指标 落实老年人优待 中长期 老龄工作法规
政策宣传春节 中长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1、免费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2、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老年人健康活动周宣传、关爱老年人健康大型义诊活动；3、重阳节期间走访慰问高龄、留守、失独困难老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账率	等于	100%			
				质量指标	落实老年人优待		中长期			
					老龄工作法规政策宣传春节		中长期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